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76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自主健康管理建議 (A09000000E_11200765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65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12)年8月1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737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趨緩、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該署將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，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本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；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文
2023/08/07
09:49
交 換 章